

相城区财政局文件

相财预〔2024〕9号



关于公布 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

区级各相关单位，各镇（街道、区）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：

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，我们编制了《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目录》，见附件），并公布全区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目录》中公布的 7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苏州市相城区区域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其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。

二、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基金项目，一律以《基金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、征收期限、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《基金目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

定执行，严禁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、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。凡未列入《基金目录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，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。2024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、调整、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区财政局将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规定，认真进行对照清理，取消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，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。

四、本通知发布以后，《关于公布2022年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相财预〔2023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23年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印发

2023年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1	森林植被恢复费	区分使用林地情况，标准为3-40元/平方米。	《森林法》，苏农林〔1993〕03号、苏财综〔93〕5号、苏价费联〔1993〕4号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20号	农村居民规定标准住宅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公益性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免
2	水利建设基金		国发〔1997〕7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1〕6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、苏财综〔2021〕11号，苏政发〔2023〕62号	
	(1)按规定提取和安排	市、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：市、县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提取3%，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%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，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。	苏政发〔2023〕62号	
	(2)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	国家、集体、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（拨）占用土地时缴纳，2400元/亩。扣除2%业务费、1%奖励后，省60%、市10%、县区30%。	苏政办发〔1995〕62号，财综字〔1998〕143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90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1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37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苏财综〔2021〕11号，苏政发〔2023〕62号	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，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。
3	文化事业建设费	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%，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%计征。省集中市县20%。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苏发〔2001〕14号，苏发〔2001〕74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财综〔2012〕68号，财综〔2012〕96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42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5号公告、2021年第7号公告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纳税6万元）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。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2023年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4	教育费附加	我区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3%。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118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、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〔2022〕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，苏政办规〔2023〕9号	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%减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。
5	地方教育附加	我区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2%。	《教育法》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1994〕39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1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、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〔2022〕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，苏政办规〔2023〕9号	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%减征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%减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。
6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×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省集中市县5%。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）以上但低于1.5%的征缴单位，征收比例不高于50%；1%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90%。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5号，省政府令2023年第172号，苏财综〔1996〕167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461号、苏残劳〔1996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20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地税发〔2006〕26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苏财综〔2017〕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、苏财综〔2017〕17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18〕25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438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	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。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。

2023年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7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县城每平方米75元，中等城市90元，大城市105元。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，每平方米20-50元。	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48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286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35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苏价服〔2003〕115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37号（镇江），苏财综〔2003〕24号（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），苏价服〔2006〕225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42号，苏价服〔2006〕47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97号，苏价涉〔1994〕76号、苏财综〔94〕66号，苏办发〔1996〕19号，苏价服〔2001〕377号，苏价服〔2004〕4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苏财综〔2019〕38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	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安全工程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